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封开县财政局）的（2025-2026年度封开县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-2026年度封开县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住宿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悦封苑招待所）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4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悦封苑招待所

日期：2025年3月24日

